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5期·总第60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钦州市林业局



局党组书记、局长徐辉耀（右一）在基层林场检查工作



朝气蓬勃的局领导班子



钦州红树林保护已走上法制化轨道

近几年来，钦州市林业局结合实际，紧紧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以国家实施林业六大重点工程为契机，把握国家改善生态环境的大局，以现代林业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为目标，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深化林业分类经营，实施分区突破战略，促进钦州市林业跨越式发展，使全市林业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取得新的突破，为钦州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特别是去年，钦州市林业事业发展成就喜人：

去年共完成造林13251公顷，完成任务的110.4%。高速路两面坡也已完成造林，其中速生丰产林2343公顷，经济果木林8493公顷。新封山育林12800公顷；中幼林抚育完成12621公顷，占计划任务的189%；完成退耕还林造林902公顷，完成计划的143%。

去年全市松毛虫越冬代发生面积1272公顷，成灾31公顷，防治作业面积1617公顷，防治率127%，有效率达75%以上。同时注重国际类型松材线虫病的监测防范，目前未发生松材线虫的病害。

限额砍伐。全市2001年发放林木砍伐证78806 m^3 ，其中集体林区58606 m^3 ，国有林场20200 m^3 ，没有发生超额砍伐情况。

林业严打整治成绩突出，对破坏红树林、偷盗运木材、偷运贩卖野生动物、纵火烧山、乱占用林地、无证经营木材等作为重点整治，处理违法人员126人，林业行政处罚23人；没收木材376立方米，收缴各类野生动物一批。

全市去年共完成建设沼气池26366座，占市确定任务的105.5%，占自治区任务的376%。

经过全市林业部门的共同努力，钦州市林业分类的树种类型、区域划定、界址签定以及图文表等工作按自治区的要求已全面完成。

2001年全市林业招商引资工作成效也很显著：

金光集团在钦州市投入150多万元进行幼林抚育。

去年新引资160万元建设两个造林项目，其中与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站合作在钦北的造林项目已开始实施备耕，另与自治区林业工作站合作在钦北大垌的造林项目正抓紧落实。

国家级钦州湾红树林保护区项目，现正抓紧进行申报评估的准备工作。

展望未来，钦州市林业森林面积2005年要达到52.89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53%，活立木蓄积量达到143.2万立方米，林业生产布局和树种、品种结构逐步趋于优化，林业建设两大体系的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有新的发展，公益林总面积达到15.87万公顷，占森林面积30%，商品林面积达到37.02万公顷，占森林面积70%，建设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本地特色的林业生产基地，加快林业加工企业和森林旅游业的发展步伐。



高产速生桉是钦州市林业的主要品种之一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8001/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5期
(总第600期)

2月20日出版

· 法 规 条 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35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36号).....(4)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政府令第1号).....(8)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部分

乡村办公用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号).....(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号).....(30)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梁宏 王荣慈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2〕1~13号).....(32)

更 正

本刊2002年第3期第32页《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国华 罗 龙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002年1月15日桂政干〔2002〕7号)中的“2002年”，错成“2001年”，属审校失误。请读者自行更正，并向吴国华同志致歉！

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

(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7月29日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用血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包括暂住的外地人员)自愿无偿献血。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献血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献血规划和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有关部门

做好献血工作；

(三) 保障献血工作必须的经费；

(四) 开展献血工作的宣传教育；

(五) 监督检查下级政府完成献血计划情况；

(六) 奖励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献血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和上报年度献血方案，保证年度用血计划落实；

(二) 负责医疗机构用血和应急采血管理工作；

(三) 负责血液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 负责献血事业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五) 开展献血的宣传工作。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设置规划，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血站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各级财政、人事、劳动与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献血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献血的具体实施工作，统计和上报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献血公民人数，并动员和组织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公民参加献血。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以各种方式依法捐助献血事业。

第八条 公民可以由所在单位组织献血，

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献血，也可以直接到血站或者血站设置的固定采血点、流动采血车献血。

第九条 公民不得冒名顶替献血。不得雇用他人献血。

血站应当查验无偿献血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不得接受冒名顶替者或者身份不明者献血。

第十条 血站对无偿献血者必须免费提供必要的健康检查。经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的，方可采血；不符合国家规定《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的，不得采集血液，并向本人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公民献血后，血站应当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

无偿献血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

第十二条 未经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采血、供血活动。

第十三条 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提供医疗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组织。血站必须按照《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内容、范围从事采供血活动，并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

血站外设采血点和流动采血车，必须经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四条 血站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保证血液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血站应当计划采血和供血，保障医疗临床用血。无法提供急救所需血液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时，必须对血站提供的血液严格核对，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

血站发出的血液必须标有供血者姓名或者条形码、血型、品种、采血日期、有效期、采供血机构的名称及其许可证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临床应急用血时采集血液的，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

并在用血后 24 小时内报告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应急用血的，应当确保采血用血安全。应急用血的范围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无偿献血的公民临床用血时，免交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自最近一次献血时起五年内可以按献血总量的两倍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终生按献血总量等量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前两款规定的用血者在用血后，凭《无偿献血证》、居民身份证、用血结算单及能证明用血人与献血人之间关系的证件由原采血血站报销用血费用。

第十九条 血站对医疗机构供血，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其中全血和手工分离成分血价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上浮标准收取。医疗机构对公民临床用血，按血站供应价和临床用血服务费两部分收取。

第二十条 血站在采供血业务活动中的所有收入属于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用于献血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其中国家规定的全血和手工分离成分血供应价格的上浮部分及单位和个人对无偿献血事业的捐款，作为无偿献血专项资金由献血管理机构专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符合国家无偿献血奖励标准的；

（二）在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三）在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名顶替或者雇用他人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出租或者转让无偿献血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扰乱献血工作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无偿献血的公民，需要临床用血的，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本自治区的外国公民、华侨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及台湾地区居民献血、用血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1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996年1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7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

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是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奉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按报建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业主应当向审批该工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跨度、跨径或者高度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建筑工程以及2层（含2层）以上住宅的业主，应当按前款的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

建1层的住宅,可以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五条 业主、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一)受理业主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自业主办理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之日起7日内,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指定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工程师,并将质量监督工作方案通知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三)核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有关质量文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

(四)按照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它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现场实地抽查,对用于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质量进行抽查,对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和其它涉及结构安全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进行监督;

(五)监督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在验收过程中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形成的质量评定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实体质量是否存在严重缺陷,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是否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六)对预制建筑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监督;

(七)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向委托方报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经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

方可承担工程质量监督任务。质量监督工程师应当取得监督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或者对工程建设中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检测资质证书,并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认证后方可承担检测任务。

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工程质量检测员和专业质量检测员,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发给检测资格证书,工程质量检测员取得检测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一条 业主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当明确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业主应当在工程开工14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资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工程质量监督费。

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权限,可以向业主收取前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和费用。

第十三条 业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业主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出现质量事故,业主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会同施工、监理、原勘察、原设计单位提出处理质量事故的意见或者方案;经上述各方协商同意也可以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提出处理质量事故的意见或者方案,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

案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业主要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与业主签定监理合同，并依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报告业主处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和合同的规定；

（三）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资料必须真实、准确；

（四）设计的深度满足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施工图配套，细部节点清楚，标注说明清晰完整；

（五）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图纸会审，做好技术交底，并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工程竣工验收。

对大中型工程、超高层建筑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结构工程的施工现场，设计单位应当派驻设计代表，贯彻设计意图，处理技术问题。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应当由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负责改正，或者由其委托其他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再向业主收取勘察、设计费。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并建立内部质量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质量

检查员，设立测试机构或者配备测试员。任何人不得干预质量检查员、测试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对工程中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单位必须送具有相应资格的质检单位检验、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进口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持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

施工单位有权拒绝业主要求使用的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施工单位应当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应当通知业主或者监理单位，并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技术资料档案信息库，并配备专职档案员负责收集、保存永久性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第二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显著部位镶嵌永久性标志，注明工程名称、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开工、竣工日期。

第二十六条 业主收到施工单位向其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三）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进行了检查，设

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其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 有业主或者经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认可的、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 有业主或者经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以及进场试验报告；

(七) 业主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十) 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十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第二十八条 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属于商品住宅的，业主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业主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机关收到业主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上签署文件收讫。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业主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移交有关档案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在工程保修期内，业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应当将保修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退还施工单位。

第三十二条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业主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返修通知。施工单位自接到返修通知之日起，必须在 10 日内到达现场与业主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共同商议返修内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的，业主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有权自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负担。施工单位无故延误维修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一) 勘察单位提供错误勘察结论造成质量缺陷的，应当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勘察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

(二) 由于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设计单位应当退还部分或者全部设计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

(三) 施工单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的，由施工单位无偿返修或者重建，并赔偿因工期延长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因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质量缺陷的，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或者经其验收同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经济责任，属于业主采购的，由业主承担经济责任，有关生产、供应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 因业主的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由业主承担责任；

(六) 因监理单位工作失职直接或者间接造成质量缺陷的，监理单位应当退还部分或者全

部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质检单位提供错误检测数据、检测结论造成质量缺陷的，应当双倍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因两个以上单位的过错造成质量缺陷的，应当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维修费用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超过设计设防强度造成损害的，设计、施工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因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缺陷的，由用

户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质量缺陷发生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据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已经2001年12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工作，保护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注册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以下简称广西著名商标），是指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依照本办法认定的注册商标。

广西著名商标以被认定的注册商标及其核

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三条 广西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广西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各地区、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

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和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广西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广西著名商标的资格由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公布。

第六条 广西著名商标的认定应当遵循自愿申请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个案认定制度。

第七条 认定广西著名商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该商标注册人的住所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二）该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连续使用时间三年以上；

（三）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优良、稳定，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消费者投诉率低；

（四）使用该商标的商品销售区域较广，近

三年的销售量、利润和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居本自治区同行业的前列；

(五) 该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六) 出口商品的商标应当在主要出口国家(地区)注册，并且使用该商标的商品销售量较大或者销售区域广泛；

(七) 该商标注册人有严格的商标使用、保护和管理措施；

(八) 未发生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他违反有关商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八条 商标所有人认为其注册商标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地区或者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并填写广西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

第九条 地区或者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认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根据认定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对地区或者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请求复核。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异议成立的，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异议不成立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地区和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广西著名商标认定申请或者直接受理广西著名商标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提交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经济贸

易、农业、质量技术监督、科学技术、物价、外经贸等有关部门组织设立，并聘请有关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教学科研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参加。

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必须是单数，主任委员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代表担任。

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专业组，负责对不同类别注册商标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并签署专业组意见。

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和专业组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评议审查，并根据广西著名商标认定条件的具体标准，对申请人的注册商标是否具备广西著名商标资格进行评审表决，表决以书面、署名形式进行。

评审确认具有广西著名商标资格，须经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同意。

第十四条 广西著名商标认定条件的具体标准、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的资格、任期和评审认定的程序、规则，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五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广西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具有广西著名商标资格的注册商标予以认定，发给广西著名商标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广西著名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有效期满前90日内，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可以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续。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核准；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三年。逾期不申请延续的，不再具有广西著名商标资格。

第十七条 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可以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冠以“广西壮族自

治区”或者“广西”字样的企业名称或者商号（包括字号，下同）。

第十八条 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可以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上标明广西著名商标的字样或者标志，并同时标明认定有效期。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上使用广西著名商标的字样或者标识。

第十九条 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的商品为知名商品。

被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的商品，为广西名牌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被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的商品特有的或者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第二十条 广西著名商标公告前两年内，他人已将与广西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同行业的企业名称或者商号使用，并引起公众误认的，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可以在广西著名商标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或者商号。是否予以撤销，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二十一条 广西著名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他人将与广西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或者商号使用，并可能引起公众误认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广西著名商标的文字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的；

（二）广西著名商标的文字为全国或者全自治区闻名的江河、湖泊、海域、山脉和名胜古迹等名称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他人以广西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在非同种、非类似的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装潢使用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使公众误认或者可能使公众误认该商品与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有某种联系，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两年内，请求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止和处理。

在非同种、非类似商品上有相同或者近似的两个以上商标均被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的，互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 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依法转让其注册商标的，该商标的广西著名商标资格自行丧失。受让方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认定，方能取得广西著名商标资格。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广西著名商标的管理，定期检查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广西著名商标资格：

（一）通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西著名商标资格的；

（二）使用广西著名商标的商品已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三）超越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使用广西著名商标字样、标志，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严重影响广西著名商标声誉的其他行为。

被撤销广西著名商标资格的，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广西著名商标。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侵犯广西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 30%以上 50%以下或者侵权所获利润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侵犯广西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其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认定和保护广西著名商标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商标 管理 办法 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部分乡村办公用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部分乡村办公用房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全区部分乡村办公用房建设项目

名单

2. 全区部分乡村办公用房建设专项资金配套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四日

全区部分乡村办公用房建设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1〕25号）精神，大力加强乡村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加强对乡村办公用房基层设施建设，改善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办公条件，为乡村两级创造一个良好的

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号召力。

二、总体目标

用1年时间，集中财力，自治区补贴新建2830个、维修扩建1860个村委会办公用房，新建166个、维修扩建178个乡镇办公用房；市（地）、县补贴维修扩建1386个村委和207个乡镇，基本解决我区乡村两级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办公用房问题，使我区乡村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的办公条件有明显的改善。

三、建设标准

(一) 按钢混或砖混结构建设, 设计结构和建筑结构必须符合安全和质量标准, 并适用大方。

(二) 新建和维修扩建的乡镇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新建的村委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 维修扩建的村委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三) 办公用房的水、电及电话等配套设施比较齐全, 环境绿化美化, 场地道路硬化。

四、项目安排和配套原则

(一) 项目安排原则。

自治区专项安排 1.8 亿元资金用于乡村办公用房建设, 根据各市(地)县的上报的项目和排序, 经自治区平衡汇总, 无办公用房和办公用房属严重危房、无法维修继续使用的乡村, 作为新建项目。原办公用房属一般危房、能维修使用的作为维修扩建项目安排(自治区补助的项目名单附后)。在各地上报的项目中, 需要维修扩建而无法列入自治区补助的, 由各市(地)县财政解决, 并列入项目统一检查验收。

自治区按新建村委会办公楼每个补助 3 万元、维修扩建每个补助 1 万元; 新建乡镇办公楼每个补助 30 万元、维修扩建每个补助 15 万元的补助标准安排专项资金。

在自治区核定的项目名单和自治区补助资金规模范围内, 各县(市、区)可以自行调剂落实项目, 但事先要报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备案。

(二) 配套原则。

要求全区各县(市、区)必须按照公共财政的供给范围,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对不属于财政支出供给范围的项目逐一进行清理, 节减和调剂出部分资金, 与自治区安排的乡村办公用房建设专项资金一起配套组织实施。配套比例和金额由自治区财政厅依据全区县级人均可用财力、调资补助系数等进行测算, 在下达乡村办公用房建设专项资金时一并明确, 各县(市、区)必须足额安排配套资金,

并确保专款专用。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 部门配合, 齐抓共建。

根据“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的原则, 各级政府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建设负直接责任, 并对上一级政府负责; 层层落实责任制, 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和管理。县乡两级要分别成立乡村办公用房建设领导小组, 负责具体工作。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 积极配合。民政部门要牵好头,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 财政部门抓好资金运作和配套, 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 土地部门要作好用地规划并减免征地办证费用; 建设部门要无偿负责设计, 提供几套设计图纸供选择; 审计部门要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 卫生等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 形成各部门、各方面协调配合齐抓共建的格局, 共同抓好乡村办公用房建设工作。

(二) 科学规划, 突出重点, 稳步推进。

各县(市、区)要结合即将进行的机构改革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 在盘活和利用好现有的办公用房的基础上, 对乡村办公用房作出科学合理的规划。新建项目要选好地址, 搞好设计; 维修扩建项目也要作出维修扩建方案。各地的建设规模不能低于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地方配套资金多的, 地方可以提高标准, 要注意不能留资金缺口。

(三) 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及时到位。

经自治区批准确认各县(市、区)的建设项目, 由自治区财政厅核实分期下拨补助资金, 自治区补助资金原则上分两批拨付, 第一批于 2002 年 1 月拨付资金总额 60% 作为启动资金, 第二批待项目工程完成后拨付总金额的 40%。各县(市、区)要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 确保这次确定的建设项目在 20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附件 1

全区部分乡村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名单

地 市	县 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 治 区 助 资 金（万 元）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南 宁 市	合 计	100	38	8	1	593
	城 北	1 个：陆平。	1 个：双义。			4
	兴 宁	1 个：永宁。	1 个：大邓。			4
	永 新	2 个：老口、乐洲。	3 个：下灵、锦江、兴贤。			9
	江 南		2 个：留村、同乐。			2
	邕 宁	46 个：龙岗、新江、屯良、禄强、坛西、方村、西龙、平地、延安、邕乐、和平、那团、新民、仁福、新团、新兰、那僚、莲山、汉林、华联、华济、那楼、坛墩、那丰、镇龙、那救、良合、麓王、阳、南阳、新楼、那舅、洞江、枫木、英广、定竹、坛棍、友爱、联光、佳棉、定计、那齐、五龙、那梨、那文、那利、那床。	20 个：孟莲、伶俐、太昌、横洲、那里、那雾、那良、良庆、华灵、屯林、坛洞、那烈、创新、南荣、定宁、德福、镇宁、保联、敬团、联英。	4 个：伶俐、那马、百济、昆仑。		278
武 鸣	50 个：坛昌、三民、坡江、锣圩、淠阳、罗福、大阳、那纛、玉泉、淶雅、全苏、四联、岭合、梁彭、秀山、石梁、夏黄、马香、邓广、合美、跃进、建丰、三合、滕村、淶旺、高一、英江、界、四育、那化、福良、旧陆斡、坛李、凤林、内、忠党、龙口、那羊、苞张、灵坡、合耸、培群、布凌、覃外、桥东、河东、幕定、板欧、西厢、贵德。	11 个：文溪、文坛、朱董、文桐、桥北、尚黄、联新、富良、河西、下淶、孔镇。	4 个：城东、仙湖、罗渡、府城。	1 个：太平。	296	
柳 州 市	合 计	65	27	5	3	417
	郊 区	6 个：上垌、青茅、小村、桐村、太阳、山湾。				18
	柳 江	31 个：广实、灵江、里高、白沙、新安、官塘、北弓、两合、同乐、顶建、露南、洛河、广荣、新隆、凤阳、里贡、白见、觉山、木吉、果郎、白山、进德、乐山、黄岭、竹山、根伦、龙豆、世界、屯兵、北隆、梅里。	17 个：恭桐、分龙、尧治、盘石、福塘、新艾、三都、板江、保仁、板六、龙新、进德、木团、土博、龙团、鱼龙、流塘。	3 个：里高、福塘、土博。	1 个：三都。	215
	柳 城	28 个：马山、大岩、正殿、板贡、近潭、长岭、杨梅、山嘴、六广、古仁、碑田、洲村、思江、凤山、二塘、社冲、肯洛、横山、冲脉、冲恩、米村、乐寨、上里、独山、龙美、古砦、泗巷、十五坡。	10 个：中回、螺田、无忧、六塘、新龙、冲江、田垌、洛古、长隆、独石。	2 个：沙埔、洛崖。	2 个：大浦、社冲。	184
桂 林 市	合 计	450	215	25	23	2660
	叠 彩	1 个：尧山。	1 个：蒙正。			4
	七 星		2 个：新建、樟木。			2
	雁 山	4 个：柘木、莫家、三立、兴隆。	4 个：龙门、八恺、五竹、腊山。			16
	阳 朔	24 个：朗梓、古登、高田、大源、古皮寨、红莲、陵陂、中南、屏山、高州、大坪、枫木、杨梅岭、将军、勇村、屏风山、鲤鱼井、北门厄、大竹山、周寨、蔡村、地水、西塘、金宝。		2 个：葡萄、扬堤。		1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地 市	县 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 治 区 助 资 金（万 元）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桂 林 市	临桂	57个：宇海、平水、东江、华境、合丰、中庸、步厄、白马、伍家、高寨、培塘、车梁、琅琥、茶洞、安乐、李家、太平、新村、三塘、诚正、六塘、会仙、四益、文全、塘头、南新、永平、上全、翻水、围岭、陶善、庙坪、楠木、柳山、西南、仁和、三友、北塘、渡头、粟村、贺村、罗城、山口、城联、洲村、花岭、三合、岩口、自信、横山、船岭、麒麟、兰塘、庙头、凤凰、四塘、山尾。	13个：高田、五通、仁义、羊田、睦洞、靖远、广洞、陂头、陶淑、永忠、富汴、玉联、独峰。	2个：六塘、中庸。	2个：南边山、四塘。	274
	灵川	29个：滨洞、江尾、上长岗、江头、千秋、广化、溶流、合群、码头、潭下、毛洲、大圩、莲花、金灵、下长岗、永正、茯荔、群英、灵田、合堡、山上、四江、海洋、两合、南圩、三合、石洞、安太、西岭。	20个：祠堂、易家、涧沙、永同、砖塘、黄梅、尧乐、莫家、大义、葳村、水头朱家、太庙塘、青狮潭、黄泥岗、溶江、太平、乐育、正义、联合。	3个：三街、灵田、公平。		197
	兴安	28个：小河、司门、车田、福岭、中洞、塔边、永安、佑安、五一、自治、护城、道冠、三桂、石坑、高圩、白竹、堡里、东河、凤凰、尚义、江口、龙和、双河、力头、高泽、柘园、东群、普头。	21个：茶源、富江、久中、保林、艳林、新文、苏家、东界、红卫、福在、东源、江东、义和、渔江、董田、保和、坪寨、扬雀、新文、桩子、高圩。	3个：漠川、金石、崔家。	1个：湘漓。	210
	永福	30个：茶料、拉木、合顺、龙隐、德安、上寨、波塘、金福、上笑、星草、寿成、朝阳、江头、清水、荣田、太和、西河、双江、大西、石龙、华山、黄源、新隆、西南、坪岭、树桥、马安、南雄、凤凰、三多。	19个：良村、江岩、大路、大苏、渔洞、曾村、龙桥、大石、黑石岭、大罗、四合、广福、镇上、林村、永富、银河、驿马、兴隆、崇山。	2个：广福、苏桥。	1个：永安。	184
	平乐	19个：双合、青龙、仁德、旺塘、金华、六冲、平口、珠山、茶林、巴江、广运、古端、大田、矮山、周塘、和平、郡塘、江左、水源。	11个：善福、高埠、协中、保和、甑山、潮水、长滩、乐塘、屯塘、老埠、沙中。	2个：大发、阳安。	3个：福兴、青龙、二塘。	173
	灌阳	65个：立强、排埠江、石风、三皇、洞井、椅山、桂平岩、大井塘、北江、大坪、下洞、联德、新街、上甫、胡家、马头、大源、秀凤、徐源、龙桥、新卫、新圩、小龙、光明、璃碧、水车、修睦、东流、德里、同德、吉田、月岭、会湘、王道、清塘、大湾、北流、马莲、石家寨、昭仪、大竹源、小江、茶源、叶官、坪洞、烈溪、三江、仁柜、仁江、上王、鱼塘、共耕、合力、官庄、江塘、大营、上泡、下泡、合成、戈洞、永富、龙云、仁义、文市、自振。	22个：玉溪、勒塘、李家、大倚、仁渡、伍家、小源、鹰嘴、南江、仁合、车田、达溪、联合、龙炼、桂阳、国豪、邓家、天河、唐官、飞燕、青箱、野猪殿。	3个：洞井、水车、西山。	4个：文市、新街、灌阳、新圩。	367
	资源	18个：社岭、脚古冲、立寨坪、大湾、白竹、猴背、田洞里、塘洞、和平、沙坪、大坨、茶坪、小地、戈洞坪、石溪、蒲田、三茶、福井。	3个：海棠、高山、李家。	3个：两水、河口、中峰。	1个：大合。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恭城	46 个：下山源、大岭、共和、岛坪、大营、桑源、竹山、坪冲、十八岭、三寨、源头、崇岭、老君、观音、费村、新安、新合、下宋、杨溪、建安、六岭、马路桥、黄坪、洋石、土陂、西南、吉山、苏陂、嘉会、八岩、渡雷、孟家、栗田、狮子、杨梅、凤岩、门楼、白燕、龙虎、古城、巨塘、对面岭、石头、常家、栗木、萝卜。	17 个：洗脚岭、三联、北洞源、龙岭、德良、水滨、三江、椅子、龙岗、营盘、白羊、三新桥、潢塘、庄埠、安冲、上灌、良溪。	1 个：栗木。	3 个：三江、观音、龙虎。	230
----	---	---	---------	---------------	-----

地 市	县 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 治 区 补 助 资 金 （ 万 元）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桂 林 市	荔 浦	22 个：义敏、龙田、黄竹、清江、长滩、榕洞、上龙、三保、金雷、三浩、四育、屯留、茶香、黎村、甲板、西隆、高岸、下龙、沿江、建新、城北、城西。	32 个：庆华、大江、凤联、克新、新寨、同善、长安、文华、民强、大明、福德、东坪、建陵、文德、兴义、八鲁、安静、坪社、福文、蒲芦、大塘、花岗、大莫、相仕、盘瑶、沙街、寨脚、古城、古立、万福、万全、保安。	1 个：蒲芦。	3 个：花■、茶城、东昌。	173
	龙 胜	34 个：韦子、甘甲、潘内、新元、凉坪、罗汉、东社、崇林、中六、黄江、白石、三舍、牛头、花坪、硬州、太坪、新寨、大湾、东升、里市、里茶、上孟、龙塘、同乐、昌背、大雄、地灵、摆岭、崇楼、琉璃、城岭、大地、滩底、双江。	13 个：马海、岳武、石甲、梅洞、孟化、大云、寨枕、太平、百湾、江口、独镜、南门、大寨。	1 个：江底。	1 个：泗水。	160
	全 州	73 个：翠英、高峰、金山、金屏、黄沙、蕉川、扒子岭、塘背、蒋家岭、辛田、黄泥冲、五桂岭、白水、桐油、下柳、大渭洞、大惠、蕉江、右江、竹塘、建新、仁溪、圳头、鲁塘底、滕家湾、长春塘、湘山、沙子湾、绕龙水、南阳、大岗、左江、石岗、田伟、青龙、双坪、麻川、万板桥、吐紫塘、大拱桥、寿福、乐南、塘福、昌郑、安德、枳头、珠塘、土桥、南洞、驿马、金堂、小塘、百福、锦福、白露、白福、竹下、小禾坪、上塘、前进、光明、天湖、南一、港底、翠东、石塘、茅坪、白竹塘、南宅、全福、太平、炎井、东板田。	37 个：枫木山、沙田、洛口、沿河、松川、亭子江、同安、车田、棠荫、清水、石枳坪、邓家埠、绕山、鲁塘、大贵、江东、三江、广塘、文塘、二美滩、六字界、大圩、雷公岩、黄腊洞、龙岩、集才、竹溪田、水南、秦家塘、五福、七星、田心、新村、白石、梅潭、六合、贤山。	2 个：枳塘、白宝。	4 个：朝南、蕉江、两河、东山。	376
梧 州 市	合 计	170	148	5	16	1048
	郊 区	3 个：寺冲、旺步、河口。		1 个：长洲。		39
	苍 梧	39 个：安乐、友谊、太平、石川、渔业、思泰、森关、普旺、不倚、胜坡、新安、大城、马王、帘溪、富宁、古道、富庆、训村、大维、廊村、大桥、大同、河口、甘村、合水、长发、武岭、思蓬、城垌、龙江、庆安、古东、大盈、思委、思安、哈口、四柳、大坡、松柏。	67 个：蓬冲、东桂、龙洞、务平、新地、端村、泗歧、高枳、梧垌、永安、九城、思文、武陇、公平、木播、题甫、高垌、外旺、寺垌、大寨、上垌、西中、武烈、保安、旺坡、三贵、大隆、里秀、北胜、平山、西罗、	1 个：人和。	4 个：夏郢、旺甫、大坡、石桥。	274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路垌、大新、红山、平田、武界、人和、龙潭、大中、华映、龙冲、天平、双贤、学田、永乐、沙歧、平琴、马进、参田、龙窝、祝洞、旺安、古榄、纯冲、葵底、白学、夜村、古元、育民、坡头、河步、天堂、新龙、合洞、交村、夏村、富教。			
--	--	--	--	--	--	--

地 市	县 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 治 区 补 助 资 金（万 元）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梧 州 市	岑 溪	42 个：义新、糯垌、雅奏、双元、尚智、蒙布、蒙奇、新安、六四、君垌、君丰、井河、南沙、社护、龙登、乌峡、天星、古太、太云、严垌、田田、石桥、三村、泗祥、尚仁、大竹、永和、各、车垌、三唐、盘古、和平、车滩、治垌、心、石脚、纯塘、谢村、大锦、古冻、辽田、井。	23 个：龙樟、昙海、东岸、西岸、大良、孔任、白丈、永安、杨冲、高垌、盘古、大王、社垌、马芹、筋竹、苏河、黄沙、塘坡、古寨、万里、杨乐、横山、治安。	1 个：梨木。	5 个：归义、筋竹、昙容、安平、水汶。	254
	藤 县	54 个：胜安、新中、交口、同安、中心、龙山、建新、双荣、河柳、龙凤、贤德、塘村、大元、黎寨、新勤、森塘、真胜、新村、和好、保燕、思洲、来历、古盘、兴安、国安、和安、祥江、富斗、汗池、古佩、龙安、杨村、界田、沙村、秀安、龙头、平山、大坟、平安、均平、孟塘、道家、富祝、中信、大益、古罗、中村。	36 个：罗算、南荣、都蒙、天平、双德、安和、勒竹、旺家、志成、木依、都坡、官罗、浮田、古秀、永平、安福、永良、大坡、东皇、柏塘、长沙、安定、平福、白泥、民生、谷山、胜安、新陈、杨垌、大垌、安宁、上峡、汶塘、巷蓬、寻村、罗文。	1 个同心。	4 个：津北、宁康、蒙江、岭景。	288
	蒙 山	32 个：福垌、六洛、高雷、下漂、罗应、青洲、福利、朝垌、大莫、长坪、南垌、古娄、涓江、永安、貌儿、瓦冲、广育、洲南、平原、道冲、安、六夏、大塘、六埠、四联、芦山、都坡、六坪、东护、大化、林秀、坝头。	22 个：安富、屯治、大龙、金垌、夏宜、百合、壬山、古排、樟村、三妹、六桂、谢村、新开、新联、木护、连塘、龙定、道义、桃垌、沙灵、六海、能友。	1 个：夏宜。	3 个：长坪、黄村、汉豪。	193
北 海 市	合 计	41	59	4	3	347
	银 海	6 个：关井、古城、门头、畔塘、端田、平联。	9 个：红旗、西村、卖兆、三合口、东村、宁海、花铺、竹林、平新。		2 个：咸田、侨港。	57
	海 城	4 个：高菜、高农、后背塘、城仔。	4 个：驿马、荔枝山、公山、竹蔗寮。	2 个：靖海、驿马。		76
	铁 山 港		6 个：能村、白东、大塘、三塘、盐灶、塘仔。	1 个：兴港。		36
	合 浦	31 个：大湾、大庄江、下洋、丹田、新平、闸口、红光、石岭、新秀、山肚、竹联、盐田、九坡、大匡、欧屋、浦江、京竹、山心、北介、充美、西坎、文明、东海、龙江、那潭、五星、石达、草江、细廉、蒙屋、李家。	40 个：十字、红碑城、连丰、高河、樟嘉、七星、耀康、葛茅山、平洋、早禾、新圩、山角、英罗、新村、樟木、廉西、窑头、对达、瓜山、白沙江、兵岳、虎岭、山南、乾江、井山、曲	1 个：党江。	1 个：曲樟。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木、南城、车板、大江、海战、沙田、珠岭、大浪、周江、山东、中城、低坡、南山、庆丰、大龙。			
防城港市	合计	56	28	3	4	346
	港口	7个：红沙、冲孔、中心、大船、向阳、企英、渔业。	9个：炮台、公车、潭油、红星、白沙、沙港、新兴、山新、大龙。	1个：公车镇。	1个：企沙。	75

地市	县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治区 补助资 金（万 元）
		新建	维修扩建	新建	维修扩建	
防城港市	上思	49个：德安、那明、乔贡、朝阳、东门、公安、明旺、常隆、板舍、巴乃、华城、叫宝、计怀、彩林、边念、双板、板龙、和星、佛子、那齐、凤凰、伟华、枯萎、崇僚、高福、江平、广元、华加、昌敏、高加、那当、叫安、那布、雄杰、六改、平福、驮从、在妙、更所、联合、板文、那通、龙楼、那琴、联惠、排柳、吉彩、公正、信良。	19个：杆青、那午、江坡、平江、枯叫、那苗、百包、平良、三科、屯龙、板细、俊仁、松柏、文明、易和、提高、那岩、大吉、玉学。	2个：七门、思阳镇。	3个：南屏、公正、平福。	271
钦州市	合计	150	133	7	7	898
	浦北	29个：平六、陈依、群生、垌表、平石、王坡、符竹、平睦、新塘、分村、三江、文明、东叶景、甜竹、平黄、高山、定更、仁旺、月光、平江、高明、旺塘、长昆、六合、桥头、长安、茅家、学塘、罗南。	30个：良村、柘木、平塘、垌口、居木、白石、门楼、垌心、玉叶、罗家、元坝、马头、普林、合山、伯家、寨圩、北兰、坡心、甘村、江口、高联、南明、苏村、塘胜、光明、五峰、官屋、茂平、江平、大村。	1个：石埭	2个：安石、平睦。	177
	灵山	42个：金西、鲁塘、那线、池塘、稔老、白花、黎头、秦屋山、六二、黄楼、大水洞、充头、那垌、大田江、广江、福星、古城、广笪、王猛、西屯、长安、那消、沙坪、三岔、邓塘、凤山、木山、夏塘、思林、泗洲、大芦、搭筒、东冲、公服、珠里、新民、司练、大化、茶田、灵二、平王、枫木。	57个：英爪、梓木、那银、枚埠、新垌、潭礼、古文、高埠、上江、六安、沙塘、申安、九冬、佳芝、思明、那合、古僚、大洋、石塘、镇安、辣了、佛子、佛垌、清水、那马、武利、马达、山秀、同古、山村、廖村、江东、斌屋、新村、六潭、金银、灵家、夏林、灵一、松木山、五一、漂塘、新院、塘表、中安、三联、峡口、谭龙、薄竹、新庄、升平、大山、三里、旺圩、六峰、高兰、泥桥。	2个：平山、太平。	1个：三海。	258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钦南	37 个：六加、担坳、屋背、团和、新联、鸡丁头、平山、大坪、大灶、那丽、马鞍岭、石安、荷木、水铺、高明、高桥、久隆、米子、那京、合江、油埠、望埠、桥坪、大石古、田寮(黄屋屯)、塘营、黄坡启、屯西、西显、屯安、屯利、圩埠、田寮、东场、英窝、大番坡、沙田。	20 个：那勉、白沙、傍钦、西围、长坡、芦荻竹、嫦娥、定蒙、大埔、屯南、尖山、泥桥、六村、西寮、屯光、田寮(沙埠)、诗家、英学、扁陇、屯胜。	2 个：那丽、犀牛脚。	2 个：龙门港、久隆。	221
钦北	42 个：替忠、龙眼、硃砂、屯周、岳马、板选、屯妙、广琅、那略、那朴、富雄、那洋、王岗、彭久、胜利、双那、红华、广平、永隆、朱林、白鹤垌、牛江、蛙塘、彭良、大歧、青华、西馥、多隆、新城、竹山、六虾、替廖、新勤、谈读、屯巷、那谷、马朝、六村、滩港、决竹、林山、林兰。	26 个：新晓、四联、爱国、屯良、古秀、青塘、陂角、厚孟、那光、奇陵、宁家、洞利、屯宽、那河、百庆、中心、屯车、那桃、林头、新城、那逻、三门滩、众仁、屯茂、红华、那陵。	2 个：贵台、新棠。	2 个：大直、那香。	242

地 市	县 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 治 区 补 助 资 金 (万 元)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合 计	237	215	6	9	1241
贵 港 市	港 北	27 个：龙山、平山、铁岭、福团、山花、山鹤、平安、金良、中里、吉龙、塘河、坦阳、逢宜、胜岭、平治、达开、红江、古龙、万新、夏里、思平、白塘、延塘、民乐、新塘、汾水、新民。	24 个：鄱岭、太兴、都炉、鹤林、永龙、解放、上莲、石古、长安、东篁、三民、奇石、覃山、大同、石卓、河龙、联塘、新圩、大仁、平富、江口、根竹、水石、江城。		1 个：奇石。	120
	港 南	37 个：程江、横岭、梁莫、周樟、长塘、三平、新和、高北、雷村、西夏、龙兰、木格、湖龙、东和、岭尾、下李、木龙、蕉田、东坡、大郑、国华、塘表、湖表、旺良、柳江、潘李、新合、莲塘、梁村、蒙大、东井、寿莫、井良、维新、郑村、石江、泮村。	16 个：松马、震华、良塘、沙岭、双联、大新、洞燠、思怀、新平、大村、红朗、振南、黄村、蒙村、泮洞、甘寺。		3 个：木梓、思怀、东津。	172
	覃 塘	29 个：中塘、那柳、颜塘、川山、寺江、李塘、六旺、沙村、良古、占蒙、岭庆、黄岭、保和、横罗、煌里、石马、潘陈、大董、山谢、黄练、新何、新朱、拥兴、黄鹤、珠砂、甘道、九岸、元金、显滕。	53 个：定布、姚见、英娥、新岭、柳乌、山北、二龙、闭村、京龙、大同、龙扶、长岭、农昌、三六、兰山、岭岑、大黄、甘碑、谷罗、水仙、林村、龙马、阮寺、中团、葵新、莫村、居什、大郭、杨志、龙岭、隆兴、双凤、江南、方竹、樟竹、都益、白沙、泥湾、西田、沙水、邓保、卢村、新济、古平、贵宁、江兴、金沙、		1 个：蒙公。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互合大岭、村心、新井、垌心、云表、大成。			
桂	平	98 个：梁村、全安、有理、西停、罗蓝、高旺、清高、禾益、河南、佛荔、上垌、碧滩、山台、社、螺山、杨溪、竹草、马皮、西河、大龙、石、周东、莲山、义塘、新兴、百福、油麻、佛、上余、安平、大中、郑村、台垌、元安、祝、峡口、双井、延寿、双寨、承棠、凤镇、南、复兴、东塔、珍珠、容北、宁明、维新、塘、榕罗、福新、三莲、督的、望步、六宝、兴、上冲、新木、下冲、沙木、沙塘、理珍、源、上黄、长青、黎明、古楞、三鼎、沿江、江、洛莲、水秀、梅林、西冲、廖村、社步、竹加北大莲六厢里硬祝新联下	61 个：中桥、群合、上湾、木回、南江、联堡、沙江、南乔、石罗、花蕾、深水、合水、寻蓬、蒙冲、理竹、罗蚊、田江、彩旺、茶林、福寿、六南、新宪、球地、六湾、六石、桂新、社坡、山背、长安、木圭、四合、广仁、福和、中西、旺盛、旺安、中东、蒙山、军丰、新民、石井、新岭、良北、乌竹、丰贺、万寿、平地、下冲、新定、扶冲、庞村、心田、新安、耀团、山塘、平塘、里各、新桂、榄塘、双岭。	3 个：里瑞、厚禄、罗秀。	2 个：油麻、中沙。	475

地市	县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治区 补助资 金（万 元）
		新建	维修扩建	新建	维修扩建	
贵 港 市	平南	46 个：大旺、天竹、盆龙、蒋村、富藏、大成、下渡、东平、新建、民安、花洲、发达、渭河、罗德、太平、河口、芳岭、鹿凤、柘畲、罗新、官塘冲、相塘、邓塘、花王、大鹏、景华、良田、利道、大新、周塘、古带、上渡、长岐塘、镇西、木板、上邓、金匏、甘雅、九槐、水晏、新政、新雅、花石、荣路、崇秀、廊廖。	61 个：沙冲、莲珠、凤谷、旺冲、古城、新平、两木、黄花、金龙、新儒、儒塘、平鸿、动界、尚梅、进蒙、榴花、思洪、育梧、甘岭、供月、兴华、小蒙、镇东、新城、燕岭、贺岗、儒林、三联、古疏、双马、团罗、益太、六合、东华、花龙、安林、南山、岑凤、路塘、寺面、新塘、寻社、周隆、登塘、马王、三荣、安全、双上、新益、罗泉、竹桥、河洲、儒村、儒地、稻花、大洲、桂榄、益太、良党、双鱼、直道。	3 个：六陈、思旺、马练。	2 个：寺面、大鹏。	319
	合计	247	120	12	6	1311
	玉州	4 个：鹏垌、新团、阳山、分界。	2 个：坡塘、江岸。	1 个：城北。		44
	兴业	29 个：葵联、要古、高峰、芦塘、民安、大兴、六西、鸣峨、三联、南村、阳村、正阳、西村、万安、对塘、樟木、龙兴、沙塘、崇善、谭村、荣华、五星、大坡、四塘、古城、陈关、南塘、化寿、卖酒。	13 个：腾冲、蓬塘、四新、镇东、龙旗、党州、福德、长华、博爱、龙安、镇南、公和、新圩。	1 个：卖酒。	1 个：龙安。	145
福绵	16 个：中坡、青岭、新发、五金、镇石、丹竹、宁冲、六塘、中村、太平、上泉、三塘、南流、田横、中枋、云茂。	12 个：宝岭、上枋、辛鸣、苏立、阳岗、塘茂、十丈、和平、爱国、上中、忠荔、岭肚。			6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北流	25个：白米、居民、茂化、睦雍、汉风、石寨、蟠龙、高垌、大荣、上安、大鹏、三和、秀塘、六齐、合水、古母、双头、罗屯、大郡、六感、隆湾、中龙、兆贡、那排、大里。	5个：竹揽塘、茶新、雷冲、上合、龙溪。	1个：大伦。		110
	容县	40个：杨梅街、河南、霄垌、六肥、白饭、五妙、一、木井、三和、宁冲、熊胆、和勃、和丰、妙阳、下河、三合、平车、合同、大萃、泗登、石城、合柳、华六、守善、谭和、珊瑚、和睦、山、平贯、长寿、岑冲、大石、石剑、石塘、大良、和衷、旺广、登州、旺岗、河儿、古例。	24个：深柳、寻阳、松山、大陆、塘垌、大公、谭螺、龙头、温泉、六胜、当发、杨村、坡亮、六福、东华、扶冲、泗福、螺北、龙镇、思旺、古济、同江、新光、华垠。	3个：容厢、杨梅、容西。		234
	陆川	40个：新兴、六燕、东山、旺同、平塘、永旺、长沙、界垌、新山、大兴、靖西、楼脚、三安、石村、北安、秦镜、唐侯、瓜头、美坡、大桥、良村、陆洪、子良、坡子、紫恩、陆河、佳塘、上旺、三联、长径、八角、莲塘、石垌、甘片、竹山、冯杏、塘寨、塘榄、官冲、永平。	30个：乐宁、新民、新街、官山、雄鹰、靖东、马坡、田龙、鹤山、横山、白坭、和平、沙坡、陆透、三善、潭村、石塘、龙化、鹿垌、三水、六潘、雅松、老圩、沙江、双垌、吹塘、良田、水亭、平安、新官。	2个：米场、月垌。	3个：乌石、古城、大桥。	255

地市	县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治区 补助资 金（万 元）
		新建	维修扩建	新建	维修扩建	
玉林市	博白	93个：荔湾、雷埠、大良、富石、木垌、大胜、三育、新田、茂龙、和睦、爱国、大田、平山、镇北、凤宁、茂江、黎旺、合光、西垌、贞平、平和、新祥、新茂、高峰、上庄、大岗、石塘、大中、木旺、石坪、旧金、利罗、马门、鸡桥、守育、那秀、而水、康宁、三清、民丰、绿田、石垌、玉李、长新、绿荣、武卫、立石、石榕、鸡塘、斗垌、社门、百岸、百赖、鹿调、黄洛、清河、平旺、汉平、中良、才苏、杨村、文黎、永新、联山、那凭、付义、粟桂、名禄、石茅、八壁、飞洋、珠华、富新、石角、西湖、李村、新香、竹田、大仁、大观、霞岭、石柳、绿湖、山蕉、白平、汉和、那青、曾村、大安、东岸、寨觉、茅坡、田面。	34个：文水、柯木、珠江、联合、龙利、大岭、上包、金阵、平安、佑邦、那林、长江、四联、和邦、登山、乾弄、建中、三滩、黄凌、白花、青山、久福、那雷、杨青、杨旗、德心、谢广、龙垌、周北、潭莲、清湖、互为、民富、田旺。	4个：顿谷、松旺、英桥、龙潭。	2个：那林、浪平。	463
	合计	265	284	20	23	2024
南宁地区	横县	57个：新福、彭岭、潘村、那河、白沙、瓦灶、关塘、团富、丕地、独村、新妙、民塘、官山、蔡村、天亮、苏光、良水、五权、苏安、快龙、长安、杨彭、大沙、广龙、那帽、竹塘、陇西、岭鹤、东安、莫大、宝华、上茶、克安、长塘、平安、泮林、那良、高祝、武留、田共、百联、陆屋、永新、江南、石村、振兴、旺庄、龙省、六莲、三阳、平恩、石洲、六坡、新龙、马平、宋村、龙口。	30个：龙田、良圻、金石、双窑、秋江、池鹏、那眉、小嫖、廖村、平塘、那恩、布文、陆村、五福、塔竹、大浪、那莫、陈塘、上颜、利垌、下颜、张村、高沙、汗桥、六壮、盐田、古楼、陶圩、谢村、六兰。	2个：平朗、新福。	4个：飞龙、板路、百合、南乡。	321
	宾	49个：益宪、兰田、秀英、太守、六合、义平、文华、黄冠、平安、六盘、大罗、白岩、三友、	40个：五星、石壁、五七、南关、六岁、太新、六章、	3个：思陇、陈平、大桥。	3个：新圩、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阳	林堡、马村、蒙村、六岭、太乡、黄凤、梁凤、四镇、长新、高龙、中南、甘村、邹圩、龙塘、七星、同德、红村、明新、长范、兴宁、连册、新道、大桥、丰州、张安、三军、育才、马界、六窑、新兴、古辣、六律、马岭、上峰、祥华、柳垌。	立新、白花、长岗、杏塘、六新、罗江、欧阳、大邦、陈平、柳垌、名山、祥龙、贵龙、大仙、三才、清平、新华、平龙、帽子、龙胜、河田、青山、高田、兴仁、甘棠、邓村、高棠、三和、吴江、宝水、新宾、三李、八合。		邹圩、太守。	
上林	30个：拥军、云里、云温、皇周、亭亮、六联、耀河、木字、苏仁、三水、玉峰、文岭、蓬寨、朝韦、爰长、大浪、东红、圩底、安宁、洋渡、下江、黄楚、大黄、韦寺、森隆、双良、山河、东吴、长塘、双吴。	39个：双罗、高仁、横岭、寨受、水头、龙头、弄陈、江卢、塘隆、江林、九龙、白境、厂圩、那君、岬森、塘红、马里、大山、龙宝、覃排、赵坐、甘六、龙祥、万古、溯浪、长岗、漫圩、云姚、云城、石门、长联、登山、大坡、龙联、兴塘、新联、弄眨、黄境、古楼。	2个：塘红、巷贤。	5个：乔贤、西燕、明亮、三里、白圩。	264

地 市	县 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 治 区 补 助 资 金（万 元）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南 宁 地 区	马 山	20个：平山、林圩、黄香、兴隆、把读、马周、坛沙、南帮、拔翠、联合、九平、太平、加荣、大旺、大隆、龙桂、龙那、龙琴、雅联、内线。	52个：石塘、里龙、本立、古今、大完、勉圩、台山、合作、民治、周鹿、武平、坛利、加显、俊龙、乐圩、德育、内双、新扬、里民、州圩、合理、伏兴、琴马、三星、大古寨、加善、民兴、三和、杨树、三联、三村、古统、新汉、尚新、同、大坛、智超、坡更、寿、亲爱、龙角、青山、春、胜利、加雅、北屏、当、青龙、那科、东良、鸡、丁楼。	2个：古零、金钗。	3个：先联、州圩、双联。	217
	天 等	30个：多信、安康、江龙、品力、进远、和平、中和、定明、汉洞、那样、佩光、把荷、连加、宏魁、伏德、江岸、种典、巴龙、那造、爱乐、印勇、结留、团乐、平尧、政州、廷罗、民族、大隆、那坡、选解。	23个：台利、永乐、龙凤、美乐、驮堪、新民、百灵、应村、龙盛、启新、东南、福星、百灵、天等、应村、郎明、四锥、荣华、盛典、稻香、把孔、逐龙、南岭。	3个：驮堪、进结、小山。	2个：把荷、福新。	2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隆安	27个：荣朋、陆连、念潭、雁江、淩龙、浪湾、光明、联合、俭安、新都、路兹、儒浩、龙扶、爱华、联造、那湾、万朗、小林、上孟、万岭、镇流、灵利、帮宁、望朝、刘家、红良、定江。	22个：天隆、都结、吉隆、那重、红阳、乔联、白马、下力、良一、东礼、龙江、下邓、四联、古信、龙礼、欧亚、高峰、新盏、布泉、方村、大同、培正。	3个：杨湾、屏山、雁江。	1个：敏阳。	208
	扶绥	30个：那宽、新安、布尧、驮河、濠滤、维旧、那巴、旧城、卜葛、滕广、联绥、大陵、那勒、蕾陇、汪庄、渠凤、驮弄、弄卜、竹琴、中原、中东、丰坡、九和、自尧、淩头、驮达、伯党、都充、新灵、百城。	47个：岜楼、郝佐、岜伦、姑豆、那练、东斗、城厢、昌平、中华、平白、石丽、木民、四和、雷大、坡龛、平坡、柳桥、新村、玉柏、平搞、那派、那利、那白、那任、渠透、那标、乌邦、肖汉、扶旺、龙头、赛仁、联豪、塘岸、旧县、东罗、客兰、九塔、坎引、恩同、新隆、上余、三哨、东哨、崇边、充禾、上屯、淋和。	3个：龙头、渠旧、中东。	2个：扶南、新宁。	257
	崇左	22个：雷州、驮回、江涨、必六、拾义、那练、仁里、那忙、卜城、那陶、渠麻、福厚、布农、那贞、保安、渠座、江州、六留、灶瓦、岜白、镇南、镇北。	31个：农里、那坎、林村、立村、光坡、龙合、果坡、驮柏、那模、连塘、更兰、逐盎、谭洞、旧街、新庆、发明、那印、仁惕、那么、仁良、板兰、罗白、岜荫、伏廖、渠立、岜王、六京、那先、渠勒、强胜、那内。	2个：罗白、那隆。	3个：左州、太平、濠湍。	202

地市	县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治区 补助资 金（万 元）
		新建	维修扩建	新建	维修扩建	
柳州地区	合计	307	295	15	26	2056
	融水	48个：新国、读楼、吉塘、巷口、永靖、乃文、洞马、结合、兴和、罗洞、和平、平等、高培、潘里、大安、麻石、桐里、竹桥、大德、河口、龙令、瑶龙、大进、归坪、振民、良双、洋鸟、大沟、英洞、尧贝、尧佐、吉羊、尧告、小河、百秀、锦洞、同、乌吉、新塘、大伞、泗溪、三寸、大田、归江、达音、新兴、池洞、曼、中坪、古都、香粉、洞安、三合、尧良、塘产儒、江竹、求修、培地、口、良寨、朋平、东华、新安、四莫、高兰。	48个：北高、沙巩、滕合、上里、保江、田里、大坡、林城、荣帽、高文、良陇、归江、达音、新兴、池洞、产儒、江竹、求修、培地、荣洞、联合、暖平、下廓、保合、三江、东田、六进、甲朵、一心、甲烈、大里、吉格。		5个：杆洞、滚贝、大浪、白云、永乐。	267
	忻城	42个：六华、新圩、都乐、古麦、加海、龙头、猫洞、联团、同古、五龙、永合、欧洞、大同、寨东、石龙、龙东、古银、里伴、桃源、果遂、同乐、古房、雷洞、龙塘、红渡、马蹄、渡江、古钵、古稠、东河、上浪、凌头、枝林、龙球、加龙、弄江、增仰、弄尧、北更、加乐、雅文、高塘。	36个：黄宜、隆光、敬流、北丹、六蝶、内仁、木排、毛洞、黄金、思根、龙安、金山、龙图、沦贡、塘岭、水合、遂意、南康、隆礼、古尧、寨南、九龙、寨北、新村、国辉、兴木、弄洪、	2个：大塘、红渡。	1个：遂意。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网站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马安、六纳、六安、板桐、马泗。			
武宣	28个：洛桥、金岗、合群、麻村、灵湖、新学、灵池、河马、风沿、水村、上江、下江、旺村、江村、官禄、甘棠、古佐、大浪、龙山、长岭、花马、马步、太岭、新龙、古樟、禄良、乐业、黄茆。	48个：双龙、禄道、禄村、思布、瑶兰、上堂、根村、洪师、统安、渠盞、光山、陇村、大团、通挽、对河、古立、莲塘、大祥、和律、长乐、二塘、波耀、甘岭、地有、长寿、大同、伏柳、太平、复旦、石岗、和睦、朋村、小琳、大琳、禄当、仁元、三多、玉村、草厂、陈家岭、回龙、桥巩、桐岭、马来、分岭、古杭、山汶、大禄。	2个：思灵、桐岭。	4个：黄茆、金鸡、河马、马步。	252	
合山	6个：蛉南、瀑泉、溯河、里仰、云堡、文定。	2个：古楼、东亭。			20	
金秀	29个：皆村、三友、三合、永和、德香、六龙、灵台、马安、甘林、六段、石鼓、和平、罗孟、长二、共和、六拉、高仁、古院、那马、龙庆、桐木、大蚕、小冲、二排、头排、同扶、合兴、三友、中山。	11个：青山、长二、滴水、罗孟、六段、古院、平孟、桂田、车田、龙坪、山茶。	2个：罗香、忠良。	2个：三角、桐木。	188	
三江	36个：扶并、高路、岑牙、纯德、高安、福田、塘水、归亚、地堡、高旁、桂书、大竹、大洲、文大、头坪、丹洲、板六、桐叶、滩底、让口、晒江、安马、培进、归述、车田、南寨、斗江、文团、白文、岩脚、弄团、八吉、牙林、信洞、归内、高秀。	32个：冲干、塘库、老巴、三团、八江、东竹、仁塘、洲兆、光辉、归美、高亚、边浪、滚良、白毛、红岩、仁里、汾水、高岜、玉马、林略、布代、拉旦、江口、东平、曲村、归斗、高友、高洋、扫夯、和平、平传、良冲。	2个：同乐、富禄。	2个：和平、老堡。	230	

地 市	县 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 治 区 助 资 金（万 元）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柳 州 地 区	鹿 寨	16个：果园、黄腊、大兆、六往、石妙、吉云、龙婆、水碾、木龙、民主、六章、大坪、关江、长垌、杜康、英山。	34个：白合、马龙、石墨、山尖、寨上、全坡、九敢、改江、马安、黄村、新胜、思民、大正、窑上、长塘、和木、石排、长盛、改江、石门、石龙、大河、东塘、板坡、九甫、北里、新庆、泗湖、江南、德占、中平、龙坪、波井、中村。	3个：黄冕、拉沟、龙江。	2个：导江、江口。	202
	象 州	30个：新运、古坪、铜盆、上坪、塘头、新造、岭南、迷塘、龙兴、新庆、敖抱、大塘、中塘、大蒙、水寨、大曼、那敖、路村、盘古、思高、六回、龙团、竹山、甫上、古德、龙岩、新寨、林塘、大井、齐心。	12个：良山、多福、梧桐、中平、永利、敖村、礼教、大乐、同庚、民进、石鼓、芽村。	2个：石龙、马坪。	1个：水晶。	177
	来 宾	42个：榜山、寨暖、石塘、陈王、贺山、群安、陶马、平安、五香、社头、春归、和平、青岭、雷山、阮云、阮围、方庆、屯口、力村、莲花、石牙、溯社、屯兵、新江、尧村、思畔、龙南、南泗、洛洞、弄桥、洛春、石牌、欢怀、排山、雅山、印山、	30个：平塘、古楼、佳田、里望、大年、东塘、吉林、依滩、马上、板力、洪江、新隆、乔勒、方村、高安、彩村、三育、平巨、黄瓜、	2个：高安、大湾。	3个：陶邓、寺山、溯社。	26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鹿寨县的职能。《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奇峰、兴安、高境。			
	融安	30个：拉谢、官昔、泗朗、河勒、振彩、培村、东相、潭头、杨柳、江北、山尾、泗安、雅瑶、章口、黄金、大华、东潭、古云、禄局、福上、福下、下寨、同仕、塘寨、祥多、隘面、泉头、小律、沙江、蒙村。	42个：木瓜、起西、马田、寿局、儒南、安太、红日、长丰、崖脚、良村、麻山、桐木、桥板、温塘、古兰、新寨、石门、董安、寻村、银洞、珠玉、大洲、谏村、山贝、沙子、红妙、古丹、拉叭、四平、木吉、古龙、板榄、马步、东岭、冠带 苏田、福田、车平、才妙、龙妙、大坡、瑶送。		6个：东起、潭头、雅瑶、大良、沙子、大坡。	222
贺州地区	合计	123	95	9	10	884
	贺州	46个：开山、天堂、李屋、公保、平阳、大塘、平景、金竹、双龙、扶隆、三洞、芳江、里头、宗文、和平、灵峰、鹤州、三冲、龙坪、江坪、大平、解元、建新、安大、忠平、大姚、茶坪、莲胜、新华、培才、青凤、南和、东南、善华、狮峰、联盟、道东、龙马、三和、象狮、大明、盘谷、龙岭、水口、兴华、公和。	10个：白花、莲塘、新莲、桂水、社洞、南木、都江、马东、新忠、龙扬。	2个：太平、灵峰。	3个：铺门、公会、里松。	253
	钟山	22个：川岩、罗希、鱼塘、四合、平竹、同古、卫田、古楼、黎塘、大田、塘贝、江台、牛庙、护平、扬岩、乌洞、同枝、江亚、松桂、燕塘、金鹅、清塘。	28个：大井、杉木、英家、东平、大同、新元、平西、龙虎、桃加、大桥、奉政、龙田、午龙、林樟、林坪、太平、凤翔、九龙、宝鹿、东风、龙福、竹梅、小白、两安、沙坪、保安、罗旧、平西。	3个：红花、燕塘、凤翔。	2个：两安、回龙。	214

地市	县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治区 补助资 金（万 元）
		新建	维修扩建	新建	维修扩建	
贺州地区	昭平	26个：东坪、古莲、陶坡、营盘、富强、牛角、汤水、平恩、东旺、高车、仁德、四旺、龙潭、上楠、大广、茅坪、崩江、杨村、三江、莲塘、金龙、古岛、沙婆、古池、黄屋、七冲。	28个：木格、福登、纸社、文竹、森冲、黄胆、佛丁、凤律、笔头、水龙、潮江、新华、平田、四和、三合、凤清、樟村、樟林、善政、江塘、天保、古袍、清洲、枫木、湾岛、新兴、花罗、古店。	2个：文竹、马江。	2个：黄姚、富裕。	196
	富川	29个：黄宝、营上、俩源、新造、月塘、鲤鱼塘、茶山、黄沙、龙归、泗源、槃田、坪江、下坝山、粟江、塘贝、大岭、东湾、莲山塘、红岩、毛家、黄竹、曹里、木榔、马槽、合洞、浮田、水头屯、大坝、秀林。	29个：石林、高宅、粟木岗、长溪江、柳家、新石、石坝、大湾、井山、荆早、新华、先锋、羊公、洋溪、城北、茶家、新寨、鲁洞、山田、城上、三民、金田、长春、小田、福利、泽源、龙湾、木江、巩塘。	2个：麦岭、油沐。	3个：城北、新华、福利。	221
百	合计	328	118	21	23	2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色 地 区	百色	14 个: 宝石、龙停、安村、模村、罗甫、汪乡、拉域、富联、六丰、集合、花红、那合、林河、阳圩。	1 个: 六居	1 个: 永乐。	3 个: 那毕、汪旬、阳圩。	118
	田东	26 个: 梅宁、德利、平孟、东龙、平略、江那、新发、那定、那娄、义合、六一、那练、甘莲、九合、英竹、真良、新圩、驮瓜、保群、坛河、永隆、百敏、义圩、六柳、梅桑、升太。	1 个: 那腾。	2 个: 思林、印茶。	3 个: 义圩、江城、那拔。	184
	平果	47 个: 同老、那岸、黎明、都先、城龙、绿宏、雄兴、拥齐、伏山、百潭、升平、古理、济世、旺里、同仁、常星、池塘、炼沙、九平、龙来、顶农、巴乐、新圩、袍烈、龙竹、龙盘、印山、甘河、安帮、临林、山环、安坤、永旺、龙旺、福吉、龙运、高桥、那录、榜圩、享利、内洪、甘艾、布洋、局平、古案、伏琴、内里。	17 个: 贵良、荣方、六作、定提、新勉、龙江、百丰、龙宏、百吉、紫塘、六里、蟠桃、爱桃、宏业、那午、共青、怀达。	3 个: 坡造、果化、堆圩。	1 个: 马关。	263
	田阳	45 个: 太平、永常、六合、万平、洞印、五合、双达、新合、康浮、大录、弄怀、弄合、安宁、陇华、敢示、驮逢、雷圩、伏王、弄里、巴某、大成、新民、巴庙、长高、百里、四联、新山、三雷、东江、兴城、定夜、陇含、天花、板安、康华、百亩、桥马、大列、大逢、义安、定美、弄坡、五村、百敢、自强。		3 个: 百峰、琴华、洞靖。	2 个: 那满、坤平。	255
	西林	27 个: 斗皇、顶蚌、新寨、那宾、那劳、新达、马麻、武定、火把、者么、弄汪、弄合、那托、罗广、者革、板桥、平木、足别、那哈、妈蒿、大房、陇正、猫街、央革、周约、者黑、文雅。		1 个: 弄汪。	3 个: 普合、足别、那佐。	156
	乐业	24 个: 大坪、甲龙、九龙、通曹、五寨、连申、百寸、百中、达心、幼里、太坪、黄龙、党雄、运赖、七更、打路、民西、百乐、中合、塘英、全达、民权、三乐、平寨。	5 个: 新场、汉吉、个马、卡伦、三寨。	1 个: 甘田。	1 个: 逻西。	122

地 市	县 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 (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 (个)		自 治 区 补 助 资 金 (万 元)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百 色 地 区	凌云	28 个: 平塘、百朝、伶兴、九民、初化、均亭、平兰、那留、陶化、袍亭、浩坤、胜利、水陆、河洲、六作、敏村、新洞、白马、加尤、陇槐、央里、么贤、沙里、阁楼、那伏、浪伏、果卜、弄塘。	24 个: 下谋、那洪、伟利、伟达、东哈、那力、烂村、山逻、玉保、大洞、介福、降村、林塘、歌顶、磨村、盘贤、官仓、陇浩、双达、彩架、九联、兰台、洞新、弄朗。	3 个: 加尤、伶站、沙里。		198
	德保	47 个: 平交、多脉、念归、渠岩、巴宁、多浪、陇托、陇正、新排、那龙、多桑、宋魁、坡吉、隆桑、陇坛、下布、陇色、谷留、示下、朴圩、多念柏、中那、那么、多乐、陇位、多荣、多美、念印、足伸、登贡、多喜、登星、多朴、多作、念乔、陇务、登限、多模、驮良、大红、中力、陇洞、密安、雅里、洞奇、汉龙、百盛、巴明。	38 个: 上甲、茶亭、上茂、东江、龙光、大邦、果来、那供、通怀、大旺、东凌、农安、甘必、西读、足坡、那温、都安、明干、安众、乐林、喜兰、多孟、力学、马贡、丁雅、隆华、古寿、排留、旧德、甲荣、上史、垌丁、那录、农豆、泗营、老坡、孟棉、桥头。	3 个: 敬德、东凌、巴头。	3 个: 荣华、马隘、足荣。	3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隆 林	41 个：弄桑、坡岩、马雄、共和、金平、田坝、马窑、岩怀、那达、那桑、龙爽、打兰、双多、冷独、林场、那绍、羊街、那岩、占假、弄金、冲、领好、祥播、九龙、凤仁、岩卡、委果、窝、生基湾、江同、者烘、者彦、委敢、管肖、榜纳、委乐、科沙、沙保、敢南、水消、共和。	25 个：新街、民福、岩场、牛场、新民、马宗、平台、上棒、坝平、岩友、岩晚、平流、新寨、新华、班文花、同福、常么、八峰、巴内、上棒、水井、扁牙、康上、播立、夏家湾。	2 个：金钟、德峨。	3 个：猪场、常么、天生桥。	253	
	29 个：香维、风洞、文化、平布、平山、坳停、板干、那马、马逻、龙果怀、常井、新寨、平封、大房、新达、斗星、那宾、那劳、那哈、八修、中屯、那帮、八洞、爱善、浪平、八桃、者达、人中、亮福。	7 个：上仁、普农、旧州、板坚、央白、平保、者车。	2 个：平山、定安。	4 个：板桃、六隆、八桂、那比。	214	
河 池 地 区	合计	291	85	27	22	2098
	河池	5 个：枫木、里仁、新合、加道、凌肖。	4 个：大村、洞江、板釜、东江。	1 个：下考。	3 个：六甲、六圩、保平。	94
	宜州	19 个：沙岭、合寨、东屏、城障、畔塘、弄桑、右岸、大曹、■底、虾洞、三岔、坪上、古桃、福六、里洞、洞口、红社、木寨、怀远。	12 个：甘村、同德、洛东、清潭、竹仓、加丰、董里、高峰、冬田、洛漏、龙德、七洞。	3 个：拉利、石别、洛东。	2 个：怀远、北牙。	189
	罗城	39 个：泗藩、平石、山口、大蒙、冲洞、燕塘、章罗、双蒙、归安、甘棠、地门、集环、长春、集城、耕尧、大竹、地龙、肯才、民族、四堡、五地、社甫、龙山、友洞、庄洞、拉朗、横岸、双寨、大新、思艾、德能、高安、八联、兼爱、旦兴、镇安、顶新、下梧、守善。	9 个：龙山、德音、四把、里江、马安、新安、北安、天河街、白任。	1 个：兼爱。	3 个：乔善、怀群、四把。	201
	环江	12 个：茶山、达兴、东山、朝阁、太平、团结、久灯、才门、安才、五一、金桥、文臣。	7 个：山岗、景阳、安民、阳剑、河山、玉安、东华。	2 个：驯乐、东兴。	1 个：思恩。	118
	南丹	3 个：鸳鸯、芒场、坡前。	1 个：更洞。	1 个：六寨。		40

地 市	县 区	新建、维修扩建村委会办公用房项目（个）		乡镇办公用房项目（个）		自 治 区 补 助 资 金 （ 万 元）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新 建	维 修 扩 建	
河 池 地 区	天 峨	30 个：塘英、都楼、甲岩、新洞、下景、那里、安亭、林烈、林细、海州、林潭、龙鱼、豪明、纳关、纳合、龙坪、索法、仁顶、板么、森里、老鹏、什里、当明、顶换、全平、党隘、板龙、拉马、塘袍、甲板。	9 个：下老、牛场、纳洞、平石、斌亭、上福、岩里、尧山、河口。	2 个：老鹏、向阳。	4 个：纳直、坡结、三堡、下老。	219
	凤 山	33 个：才劳、那烘、康里、巴标、谋屯、泗务、东风、板叶、那爱、百乐、板任、若里、上林、怀里、龙相、久隆、上牙、坡茶、东王、中亭、下存、海停、弄旁、江洲、相圩、久文、月里、朗里、板隆、下牙、陇旺、恒里、央峒。	15 个：那老、巴甲、拉英、那王、金庄、陇善、板洞、长洲、那兵、维新、松仁、弄仁、砦牙、弄怀、隆梅。	3 个：江州、更沙、金牙。	3 个：砦牙、袍里、乔音。	249
	巴 马	22 个：同合、洪晚、三联、江团、合乐、弄京、弄友、力那、朗因、甲略、公爱、祥兰、坡林、兴仁、龙田、燕洞、大格、那勤、弄神、弄阳、局桑、岩延。		3 个：燕洞、那社、所略。	1 个：局桑。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东 兰	33 个：巴王、拉乐、王里、弄辉、百豪、巴拉、弄平、纳合、板兰、双芬、天然、楼华、英发、拉板、纳盘、六通、龙平、板康、华龙、板烈、切学、纳坤、林往、建开、兰阳、板丁、文旺、委荣、纳塘、坡拉、弄英、林乐、弄通。	8 个：达文、伦界、板林、纳怀、板老、纳克、纳乐、锐开。	4 个：长江、花香、巴畴、坡峨。	2 个：泗孟、兰木。	257
都 安	82 个：太阳、顺安、坝牙、板灰、八达、力达、琳琅、龙燕、妙田、精华、金满、加泵、加作、仁勇、九全、合建、百地、甘湾、怀道、弄工、加隆茶、宜江、池花、丹江、板旺、龙林、隆洞、隆荣、渔洞、六山、隆旺、元力、河沌、巴善、隆仲、平旺、安阳、凤塘、永合、鸡洞、安乐、安太、龙湾、加范、琴棋、映山、中旧、尚文、东成、弄社、百加、庭律、百旺、加图、加党、索潭、二潭、仁德、九天、几经、九如、菁盛、丁洞、岩马、预安、古立、加全、合旺、加庭、仁合、坡烟、安宁、八甫、吉隆、九思、登立、三并、百益、高王、龙煥、大定、崇义。	14 个：八合、弄六、尚智、永顺、带河、义德、加红、加兴、九福、九伶、镇安、花周、永吉、江中。	4 个：三只羊、加贵、五竹、东庙。	1 个：三弄。	395
大 化	13 个：弄腾、弄雄、弄系、弄朗、弄丛、贡川、加成、中武、胜利、吾章、弄丘、汉达、果好。	6 个：弄勤、尤齐、镇西、弄冠、弄平、戈丛。	3 个：板升、羌圩、北景。	2 个：古文、百马。	165

附件 2

全区部分乡村办公用房建设 专项资金配套情况表

县(市)名称	调资补助系数	配套比例(%)	乡村办公用房建设补助金额	配套金额 (万元)
总计	0.70		18000.00	
南宁地区	0.70		2024.00	
横县	0.60		321.00	

县(市)名称	调资补助系数	配套比例(%)	乡村办公用房建设补助金额	配套金额 (万元)
宾阳县	0.75	18	322.00	58
上林县	0.90	15	264.00	40
马山县	0.90	15	217.00	33
隆安县	0.85	20	208.00	42
天等县	0.95	22	233.00	51
大新县	0.80	20		
龙州县	0.80	26		
宁明县	0.50	26		
崇左县	0.25	28	202.00	57
扶绥县	0.60	26	257.00	67
凭祥市	0.45	30		
柳州地区	0.78		2056.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鹿寨县	0.60	24	202.00	48
象州县	0.70	20	177.00	35
武宣县	0.75	15	252.00	38
来宾县	0.60	26	261.00	68
融安县	0.90	15	222.00	33
三江县	0.95	20	230.00	46
融水县	0.90	15	267.00	40
金秀县	0.90	18	188.00	34
忻城县	0.90	18	237.00	43
合山市	0.70	30	20.00	6
贺州地区	0.80		884.00	
昭平县	0.85	18	196.00	35
贺州市	0.85	15	253.00	38
钟山县	0.65		214.00	
富川县	0.90		221.00	
百色地区	0.84		2077.00	
百色市	0.60	26	118.00	31
田阳县	0.70	20	255.00	51
田东县	0.75	20	184.00	37
平果县	0.80	30	257.00	77
德保县	0.90	22	308.00	68
靖西县	0.95	20		
那坡县	0.95	18		
凌云县	0.95	24	198.00	48
乐业县	0.95	22	122.00	27
田林县	0.85	10	214.00	21

县(市)名称	调资补助系数	配套比例(%)	乡村办公用房建设补助金额	配套金额 (万元)
隆林县	0.90	26	265.00	69
西林县	0.95	22	156.00	34
河池地区	0.76		2098.00	
河池市	0.45	28	94.00	26
宜州市	0.45	30	189.00	57
罗城县	0.90	18	201.00	36
环江县	0.90	20	118.00	24
南丹县	0.25	30	40.00	12
天峨县	0.95	15	219.00	33
凤山县	0.95	20	249.00	50
东兰县	0.95	20	257.00	51
巴马县	0.90	22	171.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都安县	0.95	20	395.00	79
大化县	0.90	22	165.00	36
南宁市	0.33		593.00	
城区			19.00	
邕宁县	0.45	22	278.00	61
武鸣县	0.45	26	296.00	77
柳州市	0.39		417.00	
郊区			22.00	
柳江县	0.70	20	216.00	43
柳城县	0.45	22	184.00	40
桂林市	0.64		2660.00	
叠彩			4.00	
七星			2.00	
雁山			16.00	
临桂县	0.85		274.00	
阳朔县	0.85	18	132.00	24
灵川县	0.60	18	197.00	35
全州县	0.75		376.00	
兴安县	0.70	20	210.00	42
永福县	0.75	20	184.00	37
荔浦县	0.50	18	173.00	31
平乐县	0.75		173.00	
恭城县	0.90	20	230.00	46
灌阳县	0.90	18	367.00	66
龙胜县	0.90	20	160.00	32
资源县	0.90	20	162.00	32

县(市)名称	调资补助系数	配套比例(%)	乡村办公用房建设补助金额	配套金额 (万元)
梧州市	0.79		1048.00	
郊区			39.00	
苍梧县	0.80	15	274.00	41
岑溪市	0.85		254.00	
藤县	0.85	18	288.00	52
蒙山县	0.90	20	193.00	39
北海市	0.48		347.00	
银海			57.00	
海城			76.00	
铁山港			36.00	
合浦县	0.45	15	178.00	27
防城港市	0.62		346.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港口			75.00	
防城				
上思县	0.65	24	271.00	65
东兴市	0.70	30		
钦州市	0.81		898.00	
钦南			221.00	
钦北			242.00	
浦北县	0.85	20	177.00	35
灵山县	0.80		258.00	
贵港市	0.87		1241.00	
港北			120.00	
港南			172.00	
覃塘			155.00	
平南县	0.85		319.00	
桂平市	0.95		475.00	
玉林市	0.65		1311.00	
玉州			44.00	
福绵			60.00	
容县	0.75	20	234.00	47
博白县	0.85	15	463.00	69
陆川县	0.80	15	255.00	38
北流市	0.70	20	110.00	22
兴业县	0.85	24	145.00	35

主题词：民政 基层政权 建设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步伐不断加快、农村专业化分厂不断深化,我区一些地方的农民自愿组成了形式多样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引导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意义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由从事同类产品生产经营或有某种共同经济需要的农民,为了取得规模效益或抗衡经济领域中的垄断力量,自愿组织起来,在技术、资金、信息、购销、加工、储运等环节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的专业性合作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在家庭承包经营之后,适应农村改革和发展要求的一项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利于提高农民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培育竞争主体,应对我国加入WTO的机遇和挑战;有利于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农业对科技吸纳能力,培养、锻炼大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农民,促进农村文明建设。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引导,强化服务,使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朝着健康的方向稳步发展。

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原则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既要积极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又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的选择和创造;既要积极实践,勇于探

索,多样化发展,又要坚持规范化的制度建设,防止一哄而上,随意无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原则。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能侵犯农民家庭经营自主权,不能改变农民财产所有权。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突破行政区界限,实行跨区域合作。

(二)自愿互利的原则。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加入自愿、退出自由”。农民根据自身需要和意愿可以参加一个或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内容和方式上要因地制宜。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自己的选择,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和扶持,各级人民政府不能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三)民主管理的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民办、民管、民受益”的运行机制,按照章程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领导和监管机构、生产经营计划、盈余分配方案和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要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

(四)平等参与的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一人一票制。有条件的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兴办经济实体,参与市场竞争,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依托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的经济联系和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五)对内服务的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济组织要树立服务意识，为成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开展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一个组织带动一片农户的作用。要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解决农业生产中的“买难”、“卖难”问题，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增加农民收入。

三、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 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到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关部门要尽量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登记手续。

(二) 从 2002 年起，自治区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遵守世贸组织规则，通过适当方式专项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基地建设、优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奖励等。扶持资金由自治区农业厅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各级财政也要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三) 农业产业化经营示范项目可直接由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承担。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给予支持和帮助，实现多种合作经济组织的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

(四) 税务部门对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金融部门要积极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贷支持，提高信贷投入比重。

(五)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统一购入、储存合作经济组织成员自用的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

四、加强领导，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经济工作的大事来抓，以全面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契机，加强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引导和协调工作，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解决实际困难。

各级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工作，要深入实

际，调查研究，摸清情况，从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实践中，认真总结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经验，重点是如何建立和完善各种组织制度、民主管理制度、利益分配制度和积累制度，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与农

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主题词：农业 农民 合作经济组织△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梁宏 王荣慈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王荣慈同志的自治区卫生厅巡视员职务。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1号）

免去张名河同志的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2号）

免去蒋述樟同志的广西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3号）

免去臧汉澄同志的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4号）

免去吕志辉同志的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5号）

免去黄绍熙同志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6号）

免去刘永芳同志的自治区冶金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赖海新同志的自治区冶金工业行业管

理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8号）

免去李军同志的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退休。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9号）

免去卢潮柱同志的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10号）

免去张庆徐同志的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调研员职务，退休。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11号）

免去吴唐庆同志的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12号）

任梁宏同志为广西师范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介山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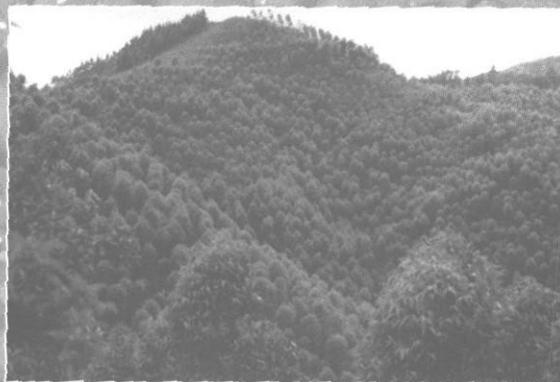
（2002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13号）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梧州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局长 龙丕怀



万亩速生桉基地一瞥

梧州市林业局多年来坚持以营林为基础，造、管、用并重，积极推进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大力调整林业经济结构，使林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93.98 万公顷，现有林面积 89.53 万公顷，其中森林面积 83.195 万公顷，灌木林 6.335 公顷。森林覆盖率 71.6%。森林活立木蓄积量 2754.3 万立方米。有林面积按林种分，用材林 69.42 万公顷，占 77.54%，经济林 10.55 万公顷，占 11.783%，薪炭林 1.55 万公顷，占 1.732%，防护林 7.89 万公顷，占 8.814%，特种用途林 0.12 万公顷，占 0.131%。主要树种以马尾松为主，面积为 52.34 万公顷，占总林面积的 58.46%。经济林以玉桂、八角为主，玉桂面积为 4.55 万公顷（68 万亩），八角面积 3.13 万公顷（46.9 万亩）。

2000 年主要林产品产量松脂 55221 吨，木材 26.2 万立方米，桂皮 6365 吨，桂油 317 吨，八角 3601 吨，茴油 728 吨，油茶籽 4304 吨，竹子 3169 万根。

1997 年梧州市被国家林业部确定为外向型林业改革试验区，2000 年又被列为全国 15 个林业分类经营示范地市之一。梧州市现有全国性示范县（市）4 个，其中苍梧县是全国科技兴林和林业工作站建设示范县，藤县是全国飞机播种造林管护示范县，岑溪市是全国经济林建设示范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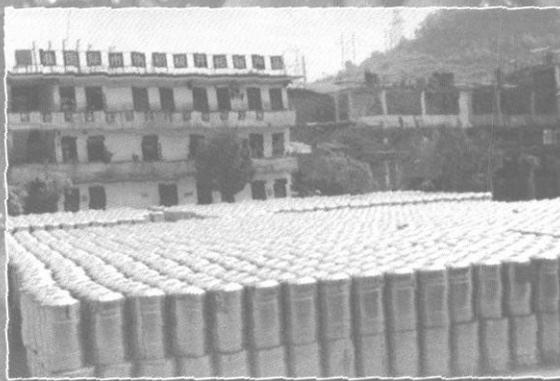
全区年产松脂 2 万吨以上的产脂大县 8 个，梧州市占了 3 个（苍梧、岑溪、藤县），全市最高松脂产量达 10 万吨，经国务院核定“十五”编制采伐限额计划，2001 年自治区下达梧州市的木材生产指标 45.22 万立方米，居全区前列。年产桂皮 8500 多吨，据 1999 年统计，产量占全区总产的 49.6%，即二分之一，排全区第一位。年产干八角近 5000 吨。苍梧县还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八角之乡。同时梧州的松脂加工居全区第一，木材加工企业也列广西之首。

森林为梧州市提供大量的木材及丰富多样的林产品以及农村能源；林业产业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收入和就业机会，为乡镇企业等提供重要的原材料；在广大山区，林业已成为支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梧州市各县（市）的财政收入 30%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林业产业，苍梧县高达 45%。

梧州市林业在脱贫致富，增加农民收入，提供就业机会及改善林区和农村基础设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农民不仅直接从木材、松脂、八角、玉桂、竹子等生产中获得收入，而且还通过参加各种造林及森林经营管护活动获得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同时，农民还从木材加工、竹藤制品制造、林产化学工业等林产业中获得大量就业机会和增加收入，在全市农村人均收入中，林业方面的收入约占 5.63%。



林化系列产品



梧州市林化产品松香多年来畅销国内外市场

梧州市自来水公司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右三)视察公司三龙水厂中控室。右一为梧州市委书记文子忠,左三为梧州市长黄方方,右四为公司经理王志明、左一为公司党委副书记谭志宁。



公司领导班子。右三为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王志明,右二为副书记谭志宁,左二为副经理周学良,右一为副经理陈政华,左一为经理助理何敬,左二为工会主席刘臣先。

梧州市自来水公司经过几代员工近70年的努力拼搏,现已发展成拥有5家水厂,日供水能力35.5万m³的集供、售水、供水工程设计和安装、矿泉水生产、水表制造、建筑机械生产和水暖器材销售等为一体的国有中型一档供水企业。

在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王志明的领导下,公司在大力发展供水事业的同时,积极推进企业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并逐步建成现代集团企业。1998年7月接管了市建机厂,9月建成了投资超亿元的现代化三龙水厂,使公司开始步入到现代化供水企业的行列。1999年,公司筹资5700多万元对全市的供水管网进行全面的改造,使梧州市供水条件得到明显的改善,市民生活用水质量得到很大提高。在供水事业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集约化发展战略,建成了桂东地区首家水表厂,同时加快集旅宿、餐饮、娱乐、购物等为一体的新世纪大厦和新世纪商贸城建设步伐,一座具有城市标志性的建筑群于2000年4月破土动工。2001年10月29日举行了梧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奠基仪式,使企业发展又上一个新台阶。公司不断强化企业管理,企业计量管理、档案管理通过了国家级认证,在财务、档案、管网、供水调度等管理上实现了微机化管理,办公管理自动化已初具规模。1996年8月开始在全区同行业中首家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公司管网所被评为全区“十佳文明窗口单位”。1984年至1999年共获得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各项荣誉283项,1991年荣获自治区“文明单位”后一直保持至今,1999年又荣获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王志明经理被评为第三届广西“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还荣获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

(高国强 供稿)

正在建设中的集旅宿、商贸、娱乐为一体的新世纪商贸城



1998年9月25日建成投产的一期工程日供水能力10万立方米的三龙水厂



2001年10月29日举行的奠基典礼



公司直属的德力水表厂生产的“西江”牌水表,以质优价廉物美赢得广大用户的信赖。



公司直属的梧州矿泉水有限公司生产“大印”牌瓶装优质矿泉水。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